

# 承言

道德理論踐行研究中心月報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

第十九期

## 《承言》目錄

每月一號出版

霍學研究：許志毅（會長）

唐學研究：陳健恩（副會長）

研究方向：.....	1
霍學研究：《霍師之教化哲學——相應之意義：引導反省與開發（十）》.....	2
唐學研究：家庭文化（四）：家國天下.....	5

## 霍學：研究方向

- 霍師之思想，通透靈活、敏銳深刻，常常能在電光火石之間給學生當頭棒喝。此有賴霍師思想中“化繁為簡”之能力。
- 此“化繁為簡”之能力，落入於教化之上，使人能一方面根於理論、根於經驗，但另一方面又能超越理論、超越經驗之框框而有新的創造。
- 我們將透過霍師之教學個案，呈現霍師之教化哲學以及其思維能力，從中展示霍師對於唐君毅先生學問之繼承與開新。

許志毅 會長

## 唐學：研究方向

- 一般研究唐先生的學者，以其序言的結論為核心，但文章內的心路歷程，才對實踐障礙，有提點的作用。
- 另外，他們把義理，分類列點，成為架構。但從實踐上，如何開始？如何繼續？則難解答。要活化義理，把架構變成動態，必須說明次序與因由，才對實踐步驟，有指引的作用。
- 再者，唐先生必依中國傳統哲學，即以人生之事為起點。人生之事，即生而為人，知有父母，有家庭成員等。再記為知識，才能在生活中，作純粹思考。所以人生之事，首先並非知識，而是感受：內心的苦與樂、精神的升與降、理想的顯或隱、得失的喜與哀，甚至一念之過位或復位。這一切，都是生命中的“承擔者”與“承繼者”，在人生之事上，所必經歷的心路歷程。

陳健恩 副會長

## 霍學研究：《霍師的教化哲學——相應之意義：引導反省與開發（十）》

許志毅

上文談到按照道理去要求自己行動的問題，此實為我們成長之修養工夫之核心。我們把上文所列明的十點總結為：

- 1、常念初心
- 2、察覺自己的思維局限
- 3、立志
- 4、提起精神，心生力量
- 5、察覺行動之念
- 6、勇於行動
- 7、內心之充實
- 8、感受內心、存養心志
- 9、突破固有思維
- 10、堅持鍛煉、注意反省

順著上述信息，我們談談心靈之真實追求之問題。說回我們一直所討論，有關霍師之學生面對工作上的拉扯之問題。我們說，該學生在面對下屬之時，往往會遷就下屬，如果下屬有不滿，甚至計較、推卸責任之時，該位學生所采取的方式就是不敢訓斥下屬、不敢要對他們有所要求，反為自己補位，把下屬所推卸的責任承擔過來。上文我們已經分析過如此他是沒有盡作為上級的本分，沒有把團隊領好，乃至沒有讓下屬成長起來。

### 從行動實踐中感受心靈之真實追求、對道理信息之嚮往

我們指出，當該位學生面對下屬計較、推卸責任，也就是說，明明知道下屬是不對的時候，他的心中就是抱著“要包容他們、體諒他們”，其實就是遷就他們，結果“正義不張”。所以在這些地方，該位學生一定要堅持道理，“在工作時就要盡自己的本分，不怕困難、不斤斤計較，全心全意為公司付出；若遇困難，則大家同心協力面對”，這樣才是對的。自己作為中層領導，就要帶領自己的下屬以此道理為方向，讓下屬一同付出。若遇有下屬違反、未能以此道理行事的時候，便要採取行動，或訓斥、或鼓勵、或教導、或規範、或要求對方，務使對方能改善。

我們也指出，人的心靈是會有虛妄之一念的。即就上述所說，該位學生遇到下屬不對的時候，他心中生起“要包容他們、體諒他們”的一念的時候，他的這一念，是否真的是他內心所希望的呢？就等於一個小孩子被父母責備，心裡面很不開心，於是就產生“父母對我不好”的感覺，在這個小孩子來講，這一個感覺十分真實，尤其是如果他再

順著此一感覺，然後想到既然父母對我不好，我不如離開這個家就算了，又或者會生起其他不好的想法。這位小孩子的感覺，以及他基於這個不好的感覺所產生的想法，其實都只是因為內心的情緒——被父母責備令到心中有不好的情緒——被這些情緒影響之下，才會產生後面的感覺以及一些想法。如果這些情緒過了之後，又或者是這個小孩子一念覺醒，發現原來是自己做錯了，自己是該被父母罵的，那麼他便不會再被這些情緒影響，而後面的想法也不會出現。哲學一點來說，這些情緒是無常的，無常的東西則非我們生命所能真正把握的，也既非實在的，如果建築在無常的、非實在的情緒之上而生起的想法或念頭，即為虛妄的。故此，若人受情緒影響而產生一些胡亂的想法，即使做了以後，心中是會感到後悔的。甚至可以這樣說，如果人的心能夠比較清明的話，其實他在被情緒影響的當下，他的心是會感到不自在的，而且是“知道這樣是不好的”。該位學生面對下屬不對的時候，他心中生起“要包容他們、體諒他們”的一念的時候，其實是虛妄的。此一念，是受到他“怕了下屬的埋怨”、“怕下屬不高興”、“怕下屬覺得他不好”等的情緒所影響而產生的，所以如果他內心能保持清明，好好靜心下來反省的話，他會發現內心的不自在——因為覺得這樣退縮、逃避是不好的，然後會進一步反省到自己這樣對下屬，為下屬補位，其實是縱容他們，他們會越來越放肆，對他們、對公司，乃至對他自己都是不好的。簡單來說，人若順著自己的情緒，順著受情緒而影響的念頭去行動的話，其實就是沒有按照道理去行動。因此，人懂得按照道理去行動的話，最少能：

- 1、幫助自己跳出自我的世界（特別是本能欲望、情緒，乃至局限的思想的層次）
- 2、讓思想投入更高的道理世界，按照道理去行動

人能這樣按照道理去行動的話，心中一定會十分舒暢。好像該位學生，當年他按著霍師的教導，按照道理去行動之後，他說“感覺到脊椎都好像變得直了，能抬起胸膛做人，面對老闆的時候，都會覺得自己無愧於心”。其中有一件事是這樣的，有一次有一位常常找他麻煩，十分有情緒的下屬又因為覺得工作分配不公平的問題走去跟他理論，如果按照他固有的思維模式，肯定就是“息事寧人”，遷就下屬，他自己補位就算了。但是這一次他真的感受到內心的掙扎：“我真的是要這樣下去嗎？這樣並非大丈夫所為，難道我就這樣縱容下屬嗎？”於是他就跟這位下屬說：“你先坐下來，我要慢慢跟你說。”這位下屬一時之間也不知道如何反應過來，因為一直以來該位學生都一定是順著下屬的要求的，於是他便坐下來，聽聽他說甚麼。該位學生很真誠的說：“其實我知道自己一直以來都做得不夠好，沒有做好一個領導的責任。每一次同事們有不滿、有覺得不妥當的時候，我只是採取息事寧人的態度，總之我補底，把所有任務完成就是了。可是我痛切反省過：同事之間有和諧到嗎？大家的能力有提升嗎？大家對於公司更有歸屬感嗎？我對得住公司嗎？我對得起老闆嗎？”下屬聽著聽著，心中也有一些慚愧，就回應道：“其實你對我們很好，我也知道我們不對，常常找你麻煩，只是一點點的不滿意，就投訴，甚至發脾氣，我們知道也搞到你很難堪。”該位學生就說：“是我沒有做好領導帶領你們，教導你們才對。我希望我們這個團隊，以後能一同學習，提升自

己，大家一同進步，成為一個和諧又能幹的團隊，好嗎？”下屬聽了很感動，很誠懇的點頭，而且也沒有再提起甚麼工作上的不滿了。聽他分享這些，真的感受到他心中的那份因突破而來的喜悅，也感受到他的心能通往道理、能通往下屬的心的暢快。

人能按照道理去行動，就會感受到原來自己的內心是嚮往道理、希望順應道理的，人的心是以道理為本質的，就是古人所說“性理”、“心即理”中所涵蘊的意思。道理是恆常不變的，例如，“孝順父母”之所以為道理，是因為它無論是在過去、今天或未來，它都是對的，心能把握恆常不變的道理，方為真實；能有真實，心就會安穩充實，這是生命的秘密。同樣，“為仁由己”、“人要承擔、勇於付出”、“關心別人”、“兄弟友愛”、“言而有信”、“真誠面對自己”、“勇於改過”等，也是人生所追求的道理，能守護，心自然充實。（未完，待續）

## 唐學研究：家庭文化（四）：

陳健恩

唐先生說：人不能無家庭組織。一方面自然本性而生愛，一方面自覺有道德的責任。第三方面，唐先生了解到，人因為自愛，所以亦會同時愛自己的家庭。

反過來說，當有人表現為不愛家庭。那麼，他會產生三種“**存在上的遺憾**”

- 一、 他本來希望可以愛家人，表達他自己這種本心，在具體行為上表現出來，因而從內心得到一種愉悅。但是，他基於某種原因不能這樣做，內心便產生一種，得不到這種應有快樂的遺憾。
- 二、 他本來願意為家人，不計較去付出自己，當看到家人得到快樂，自己亦得到快樂。但是，他基於某種原因不能行這種義務，內心便會產生一種不能貢獻自己，去為家人付出，這種意義的遺憾。
- 三、 他愛自己，亦愛家人。同時，他亦愛自己有這顆愛心。希望憑著自己這顆心，使家庭得到溫暖，並延續下去。但是，他基於某種原因不能付出這種心，從他內心深處，會產生一種自我存在價值的遺憾。

對家庭這種快樂的遺憾、意義的遺憾，及價值的遺憾，並非屬於一種心理的講法。因為心理的講法，重視的是心理上的反應，如科學事實，沒有好壞。例如，他令我不開心，我內心就很憤怒。這就是心理反應，一種科學的觀察結果。

唐先生依中國傳統學問的進路，深入了解人性，看到人因各種原因，未能好好發揮自己的本性，便會心生遺憾。這就是一種不完滿，不完美，令人希望可以避免。所以絕對不是一種心理學的講法，而是一種儒家對生命存在感受的講法。

所謂儒家對生命存在的講法，首先它不來自一種假設或猜想。假設或猜想，是用理性能力，憑空或憑著靈感，把所知的結論，預設一個最初的共同原因。例如，宇宙萬物的形成，是由大爆炸開始的。儒家學問，一直都探討人性問題。但人性是甚麼？就不能純依靠理性的假設或猜想去定出來。事實上，它通過很多人內心的感受，不同人之間的討論，大量歷史看到的結果，很多思想家在不斷反覆自身體會才得來。所以，儒家的講法，無論是面對著甚麼範疇的問題，都必然不會離開對人性的關注。所以，這種不離人性的講法，就是儒家的講法。它經過長時間的體會，經過很長的歷史，所得出來對人性結論，到孔孟便把它提煉出來，得出一個仁及性善的講法。所以，這是不可簡單地看作一種假設或猜想。

這種了解人性的學問，極有普遍意義。無論在甚麼時間、地域、種族、性別、年齡，人類都很想了解：我在這世上，應該做甚麼？而中國儒家文化，長年累月，都十分重視這個課題。因此，儒家的研究，本身就屬於世界性的。但為了識別，姑且就稱之為儒家。若問儒家的精神，本來就沒有甚麼種族或門戶之見。儒家對生命學問的探究，原本就是開放的、世界性的、超越時代的、甚至是面向未來的。

## 家庭關係之不同價值

在家庭當中，每個人可以作為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妹、夫妻等等。當中每個人在每種關係的責任，並非平等，而且，亦非每個人皆可“得而盡之”。

唯有孝的責任，是人人可得而可盡。皆因人人都有父母，就算父母不在或不知所往，內心仍可有一種孝思，以繼父母之志，作為盡孝道的一種表現。

而兄弟姊妹之間的友愛，則唯有有兄弟姊妹者，方可得而盡之。

父母與兄弟姊妹的關係，都是父母所賦予，有一種先天而來的道義，直接而純粹。這是一種純粹的道德責任感，父母每人都是絕對有的，但兄弟姊妹則只能是相對而有，有些人則沒有。但他們之間的關係，同樣都是先天直接而純粹的。

夫婦之愛，以及父母對子女之愛，就不是直接純粹的道德責任感。因為，它涉及後天的本能欲望成分。從這起點上，它就並非全是純粹的道義關係，而是兩者皆有。而且，這些關係，亦非人人皆有，故皆為相對。

父母愛子女，子女很容易成為愛的焦點。所以父母對子女的本能之愛，可慢慢轉化為精神上，重親愛亦重道義之路。最後能夠在子女關係中，愛與敬並舉。

夫婦之愛，原初是可與任何異性為對象。相較之下，則不易集中，以深化其愛。所以，於子女之慈愛易，夫婦之道難。故夫婦之堅貞價值，高於自然之慈。

由是觀之，孝、慈、友愛、堅貞的道德價值，每種層次不同。父母為必有，兄弟、夫婦、子女皆可而未必有。若一人沒有兄弟姊妹，亦沒有夫妻兒女，那麼他只有孝能“得而盡之”。

因此，唐先生總結，孝在家庭責任之中，擁有最高的價值，而且人人都無所逃於天地間。反過來說，未盡孝者，會在家庭生活，或在生命存在之中，留下最大的遺憾。

家庭成員全當成是朋友，意思是希望人在家庭關係中，不要太過互相要求，有時亦要保持一種開放的態度。這也不是錯。但是，只能是一種借喻。

## 貫通家庭到社會

先列出唐先生內容的三個意思（唐先生文字）：

1. “人不可以自以為可憐，便一往寄情於上帝、來生、藝術、科學或物質生活的享受，求自由與開闢，作為唯一的幸福。”
2. “凡是主張，人只能對家庭中的人盡責任，即是主張，人可不對任何人盡責任。”

3. “道德責任 / 道德價值的高下，不在涉及範圍的大與小，只在**動機的純與不純**。因此，無機會接觸社會的孝子賢妻，其念之誠，可歌可泣之行，不亞於忠臣烈士。”

唐先生不是否定人生追求不同的價值，而是在其他價值得到滿足後，內心仍然覺得有點遺憾。為甚麼會這樣？所以唐先生就告訴我們。

他說：人生，有一種原始的動機，一種**“欲為人盡責的動機”**。

（如果大家能深入感受這種生命上動機，以下的解釋其實就不需要。）

人是先有這種動機，在家庭中，才願為家庭中人，願盡家庭之責。

盡家庭責任，只是一般人，把這種動機呈現出來的始點。

這種原始動機，未嘗局限在血緣關係之中。墨子看到儒家的字面意思，認為儒家只關愛有血緣關係的人，對其他人不關愛，是十分之不好。唐先生也同意墨子的意思，只是認為墨子誤解了儒家的文章。孔孟之道言，體會是由家庭開始，再推而廣之，到家國天下。此情，原是一致。血緣，只是開始，並非終結。

為何人會有這種**“欲為人盡責的動機”**？因為**“人而有仁”**。

這種“仁”的性質，我們不能拿出來看。要如何認識？只能看它發揮作用時，才覺悟人有這種性質的存在。

從發現上說，因為孔孟深刻感受到，人有願意為人付出、為人盡責的原始動機，從文字概念上，就稱這種先天的生命性質為“仁”或“善性”。這就是歷來儒者所重的“作用見性”，亦是霍先生所強調的“**體會方法論**”。

因此，人這種仁心仁性，會為家庭責任承擔，亦會為社會國家責任承擔，由此看到，無論在家庭中的不同關係，以至到社會國家中的不同關係，都屬同一種關係。這就是**“道義關係”**。在家庭中展現，父慈子孝。在社會國家中展現，精忠愛國。在文化中展現，為往聖繼絕學，為萬世開太平。

然而，家庭責任與社會責任之不同。重要的不是血緣的不同，而是他人不能取代自己去盡。所以，唯有自己，也基於道義之心，不可不盡，亦不可不先盡。

在家庭中體會孝，此情可以在社會中，對待長輩。同樣地，體會了慈，在社會中，此情可對待社會大眾。體會了悌，亦會通於人世界相處之義。此情或此